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承辦人：黃雪惠
電話：(02)23835622
傳真：(02)23329727
電子信箱：hsuehhui0805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漁秘字第11213540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354022公告.pdf、1121354022-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表」，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漁秘字第1121354022號公告修正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農業部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表」，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沿近海漁業組、遠洋漁業組、養殖漁業組、漁業人力組、漁業建設組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